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世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世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世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固分別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同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之罪名、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暨受刑人於前開聲請狀表示對聲請定刑無意見等情，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彥端

08 【附表】：